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出售资产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2180499.IB/184155.SH/2280218.IB/184388.SH/2280248.IB/184418.SH,债券简称:21张家界专项债01/21张家界/22张家界专项债01/22张家界/22张家界专项债01/22张家界/22张家界专项债02/22张经投)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2021年第一期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 1、债券名称 | 2021年第一期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 |
|-----------|------------------------------|
| | 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
| 2、债券简称 | 21张家界/21张家界专项债01 |
| 3、债券代码 | 184155.SH/2180499.IB |
| 4、发行日 | 2021年12月8日 |
| 5、起息日 | 2021年12月10日 |
| 6、到期日 | 2028年12月10日 |
| 7、债券余额 | 3.6 |
| 8、债券利率(%) | 7.5 |
| 9、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3至 |
| | 第7个年度分别按照本金总额10%,15%,20%,25% |
| | 和3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 10、交易场所 | 上交所+银行间 |
| 11、主承销商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2、受托管理人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专业机构投资者 |
|--------------|-----------------------|
| 14、适用的交易机制 | 竞买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点击成交、匹 |
| | 配成交 |
| 15、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 | |
| 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 | 否 |
| 对措施 | |

(二) 2022年第一期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 1、债券名称 | 2022年第一期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 |
|--------------|---------------------------|
| | 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
| 2、债券简称 | 22张家界/22张家界专项债01 |
| 3、债券代码 | 184388.SH/2280218.IB |
| 4、发行日 | 2022年4月28日 |
| 5、起息日 | 2022年4月29日 |
| 6、到期日 | 2029年4月29日 |
| 7、债券余额 | 4.95 |
| 8、债券利率(%) | 6.5 |
| 9、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即从第3至第7 |
| | 个计息年度分别按照本金总额10%、15%、20%、 |
| | 25%和3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 |
| | 后5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 |
| | 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其兑付日起不 |
| | 另计利息。 |
| 10、交易场所 | 上交所+银行间 |
| 11、主承销商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2、受托管理人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专业机构投资者 |
| 14、适用的交易机制 | 竟买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点击成交、匹 |
| | 配成交 |
| 15、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 | |
| 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 | 否 |
| 对措施 | |

(三)2022年第二期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

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 1、债券名称 | 2022年第二期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 |
|--------|-------------------------|
| | 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
| 2、债券简称 | 22张经投/22张家界专项债02 |
| 3、债券代码 | 184418.SH/2280248.IB |
| 4、发行日 | 2022年6月10日 |
| 5、起息日 | 2022年6月14日 |

| 6、到期日 | 2029年6月14日 |
|--------------|---------------------------|
| 7、债券余额 | 5.5 |
| 8、债券利率(%) | 6.5 |
| 9、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即从第3至第7 |
| | 个计息年度分别按照本金总额10%、15%、20%、 |
| | 25%和3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 |
| | 后5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 |
| | 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其兑付日起不 |
| | 另计利息。 |
| 10、交易场所 | 上交所+银行间 |
| 11、主承销商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2、受托管理人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专业机构投资者 |
| 14、适用的交易机制 | 竞买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点击成交、匹 |
| | 配成交 |
| 15、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 | |
| 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 | 否 |
| 对措施 | |

二、本次债券重大信息

根据发行人于2025年6月11日出具的《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发行人子公司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张旅集团")旗下杨家界索道与发行人子公司武陵源产业公司旗下天子山索道,均在武陵源核心景区从事客运索道经营业务,属于同类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及武陵源产业公司分别出具《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由武陵源产业公司将所持有湖南武陵源索道有限公司(下称"武陵源索道公司")100%股权予以对外转让剥离。根据上述承诺事项,武陵源产业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湖南武陵源索道公司100%股权。

(一) 出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索溪峪镇军地坪

法定代表人:秦粼

注册资本: 45,35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票务代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张家界武陵源区全域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军地坪街道吴家峪居委会武陵路(亘立502)

法定代表人: 文卫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三) 出售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武陵源索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秦粼

注册地址: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军地坪

经营范围:索道客运。

持股比例: 100%

本次交易对财务数据的影响:本次交易产生的收益预计会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度净利润的10%以上。武陵源索道公司最近一年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对应财务数据的比例均不超过10%。

(四) 出售、转让资产的方案及具体安排

武陵源产业公司与张家界武陵源区全域旅游文化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协议转让,张家界武陵源区全域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转让湖南武陵源索道有限公司100%股权,受让方作为目标公司的唯一股东。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三、相关决策情况

本次资产转让事项已经武陵源产业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相关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主要为解决发行人及武陵源产业公司与张旅集团 之间的同业竞争,上述情况预计将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 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

东方证券作为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充分沟通。东方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东方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 说明书》及《债权代理人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 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出售资产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答章页)

东方は茶股份有限公司